

第十三章 透明度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是指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和所有事实情况均适用、并建立一种行为规范的行政裁定或解释，但不包括：

（一）由行政或准司法程序做出的对具体个案中另一方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决定或裁决；或者

（二）对特定行为或做法的裁决。

第二条 公布

一、各方应确保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会迅速公布，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使另一方及利益相关方获悉。

二、在可能的情况下，各方应当：

（一）提前公布其拟通过的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并且

（二）向另一方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对该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进行评论的合理机会。

第三条 通报和信息提供

一、当一方认为任何拟议或现行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的实施，或对另一方在本协定项下的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通知另一方。

二、应另一方要求，一方应立即就任何现行或拟议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提供相关信息，并回答相关问题，无论之前是否已向另一方进行通报。

三、本条项下的任何通报或提供的信息应不影响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与本协定的一致性。

四、如根据《世贸组织协定》进行的通报可获得，或相关信息可公开获取，包括通过一方的官方公开免费网站可获得，则本条第一款所指通报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五、本条项下的任何通报、要求或提供的信息应当通过相关联系点向另一方传达。

第四条 行政程序

一、各方应确保本协定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

二、为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各方在其行政程序将这些措施适用于具体个案中的另一方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的过程中，应确保：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当一程序启动时，向另一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提供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据以启动程序的法定权限声明，以及对争议事项的一般描述；

(二) 当时间、程序性质及公共利益允许时，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前，给予当事人提出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的合理机会；以及

(三) 其依国内法遵守国内程序。

第五条 复议和诉讼

一、各方应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庭或程序，以便迅速进行复议，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关于本协定涵盖事项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修正。此类法庭应公正，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法的机关或机构，且不得在复议事项的结果中有任何实质利益。

二、各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当事双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有对其立场加以支持或辩护的合理机会；以及

(二) 获得基于证据和提交的记录而做出的决定，或根据国内法要求，获得由行政机关编写的记录。

三、除根据国内法规定进行诉讼或进一步复议外，各方应确保该决定由该行政行为所涉机关或机构执行，并对该机关或机构的实践产生约束。